

2024 年铁岭市市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入学工作方案

铁岭县教育局、银州区教育局，市直各中小学：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阳光招生工作实施意见，确保我市市直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科学、有序进行，依据《2024 年铁岭市普通中小学招生工作意见》（铁教办〔2024〕17 号），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工作要求，严格遵守教育部“十项严禁”纪律、“阳光招生”工作要求，全面强化监督问责，严肃查处违纪行为，巩固“择校热”“大班额”治理成果，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

二、招生计划

2024 年市直小学（含民办）计划招生 20 个班、初中计划招生 73 个班（小学班级定额人数不得超过 45 人/班，初中班级定额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班），具体如下：



学 校	预招班数	学 校	预招班数
铁岭市第一中学	9	富力分校（初中部）	4
铁岭市第二中学	4	朝鲜族高级中学（初中部）	1
铁岭市第三中学	10	私立求实中学（初中部）	3（不超过 100 人）
铁岭市第四中学	6	枫树岭实验学校（初中部）	1（不超过 30 人）
铁岭市第五中学	10	翔宇学校（初中部）	3（不超过 100 人）
铁岭市第六中学	10	实验学校（小学部）	10
铁岭市第七中学	暂停招生	富力分校（小学部）	6
铁岭市第八中学	4	私立求实中学（小学部）	2（不超过 70 人）
实验学校（初中部）	8	翔宇学校（小学部）	2（不超过 70 人）

三、学区划分

（一）新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按照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的原则，根据新城区生源分布和学校布局情况，2024年新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区划分如下：

（1）天水河以西为铁岭市实验学校学区；

（2）天水河以东-嘉陵江路以南，银州区户籍的为铁岭市实验学校生源；铁岭县户籍的为凡河小学和铁岭县莲花中学生源；其他户籍的根据相对就近原则，由铁岭市教育局统一调配到学额相对较少的学校入学；

（3）天水河以东-嘉陵江路以北，银州区户籍的为富力学校生源；铁岭县户籍的为凡河小学和莲花中学生源；其他户籍的根据相对就近原则，由铁岭市教育局统一调配到学额相对较少的学校入学；



(4) 富力四季半岛、秦准人家和鑫博苑小区为富力学校学区(在此范围内居住的,不分户籍,均为富力学校生源);

(5) 铁岭市实验学校和富力分校小学部的招生报名工作由本学校负责,按照市教育局划定的学区和规定的年龄(2018年9月1日以前出生)进行招生,并做好新一年级学生学籍的录入工作。

(6) 新区其他户籍(非铁岭县和银州区户籍)的应入学学生,由市教育局义务教育科负责接待报名。相关适龄入学儿童的家长务必于8月7日持户口簿、房屋产权证、购房合同、租房协议等到铁岭市政协办公楼前报名。由市教育局根据实际居住情况和各校生源情况,统一调配到学额相对较少的学校(详见附件5)。

(二) 银州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1) 初中原则上以原学区为主,居住在辽海屯村、牛岗子村、前八里村和后八里村的学生,如有去铁岭经济开发区九年一贯制学校的意愿,须在《2024年铁岭市市直中小学招生登记表》中标注。

(2) 铁岭市私立求实中学初中部和小学部、铁岭市翔宇学校初中部和小学部、铁岭市银冈高级中学的初中部、铁岭枫树岭实验学校初中部,按私立学校招生办法进行招生,不得超计划招生。招收的新生,须由学籍管理员于8月25日前将新生名单(注明该生所在的学校、考号、个人标识码即学籍号、姓名)以纸质文件(加盖学校公章)及电子邮件的形式报送铁岭市教育局义务



教科审核。

四、相关政策

1. 除下列特殊情况外，居住在亲属家一律不作分配依据：

(1) 属于银州区户籍的应入学学生，由于父母双方在外地就业、父母一方因有残疾或重病不能管理子女等原因需要亲属照管，且本人在亲属家居住（需出具居民户口簿、居住证及社区或单位证明）。

(2) 属于银州区户籍的应入学学生，因父母离异，与父母其中一方在亲属家居住（需出具居民户口簿、离婚证、房产证）。

2. 教育优待相关政策：

(1) 归侨子女、援藏/疆干部子女（援藏/疆期间）、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及残疾学生、残疾人民警察子女、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由市卫健委认定的抗疫一线医护人员子女入学，按国家、省、市相关文件政策执行。

(2) 按照《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人才聚集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辽委办发〔2018〕76号），对符合条件的相关人员子女按照规定办理入学。

3. 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在出具居民户口簿、居住证和务工合同书的基础上，按省教育厅相关政策要求做好其就学工作。

4. 拟回原籍就读初中的学生须在登记表上标明。

5. 居住在新城区的银州区户籍学生可以根据其个人意愿选



择到银州区就读小学或初中，以其银州区户口簿、房产证所登记的实际居住地址为依据就近入学。

6. 在市直初中就读的符合条件的铁岭县户籍学生，毕业后可选择回户报名，报考铁岭县高中（须到铁岭县报名并填报志愿，由铁岭县教育局按相关规定进行录取）；也可以报考市直属高中，但二者不得兼报。

7. 中考改革相关政策：

（1）继续实施城区中考招生互通。清河区考生可以报考铁岭市高级中学，中考成绩需达到市直（含开发区）初中考生排名前100名。市直各初中考生可以报考清河高级中学，中考成绩须达到清河高级中学在当地城区学校的录取分数线，最多不超过100人（如最后一个名额遇有两名或两名以上考生的考分相同时，参照铁岭市高级中学的录取方式进行取舍）。

（2）在铁岭市高级中学实施“培优计划”。在铁岭市高级中学设立“培优班”，在市直（含开发区）招收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优秀学生20名（录取到培优班的学生，不占该校定向指标）。为保证市直（含开发区）定向指标到校录取学生平等接受优质教育的权利，铁岭市高级中学继续开设实验班。

（3）设定铁岭市高级中学最低控制录取分数线。从2023年秋季入学的七年级学生开始，铁岭市高级中学继续实行定向指标100%到校政策，并设定最低控制录取分数线。最低控制录取分数线为模拟分数线（由铁岭市高级中学在市直、开发区定向招生计



划数最后一名学生的中考总成绩确定)下 50 分,达不到最低控制录取分数线,定向指标收回。收回的指标在市直(含开发区)公办初中报考铁岭市高级中学志愿的毕业生中,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4) 实行铁岭市第二、第四高级中学招生指标到校办法。铁岭市第二高级中学和铁岭市第四高级中学均为辽宁省特色普通高中。从 2023 年秋季入学的七年级学生开始,实行招生指标定向到市直(含开发区)各初中的办法,并设定最低控制录取分数线。最低控制录取分数线为模拟分数线(由铁岭市第二高级中学、铁岭市第四高级中学在市直、开发区定向招生计划数最后一名学生的中考总成绩确定)下 10 分,达不到最低控制录取分数线,定向指标收回。收回的指标在市直(含开发区)公办初中报考铁岭市第二高级中学、铁岭市第四高级中学志愿的毕业生中,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五、具体措施

(一) 加大宣传力度,扩大宣传效果。由市教育局、银州区教育局责成各小学召开毕业生家长会,重点阐明国家、省、市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划学区入学的政策要求、铁岭市高级中学招生实行定向指标 100%到校和中考改革相关政策。

(二) 落实责任,统筹做好线上填报和线下材料核实工作。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2024 年家长可采取自愿选择线上或线下提供入学佐证



材料的方式办理。

1. 推广义务教育入学“一件事一次办”便民服务。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市教育局会同市营商局等有关部门制定了《义务教育入学一件事一次办办事指南》。各学校要鼓励支持家长采取线上申报的方式进行办理，逐步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办理”，办理流程见附件 6。

2. 做好线下办理工作。各小学要实事求是填写《2024 年铁岭市市直中小学招生登记表》，特别是小学毕业生的户口所在地、家庭实际住址、住房与该生的关系（父母所有、公房、买房未更名、租房、借房、祖父、外祖父及其他亲属等）、父母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等自然情况务必完整准确。

（1）铁岭市实验学校、银州区各小学校长及六年级班主任负责调查核实有关证件，如居民户口簿、房屋所有权证（合法监护人或本人的房屋所有权证）等。

（2）银州区教育局做好复查核实工作。组织各小学按照市教育局规定的时间节点，上报《2024 年铁岭市市直中小学招生登记表》，通过 U 盘或光盘上报《2024 年初中招生结果模板》（模板见附件 3），装有居民户口簿、房屋所有权证及有关证件的档案袋（详见附件 4）。

（3）市教育局将对各小学上报的《2024 年铁岭市市直中小学招生登记表》和线上填报信息进行全面审查，逐一核对，确定



学区。

（4）市教育局组织人员对中心城区学校的新生进行逐一核实，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责令其返回应入学学校或其他学额相对较少的学校，并对有关责任人（校长、班主任和调查人）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招生工作结束后，市教育局要对差错比例高的小学通报批评并追究校长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三）新生分班坚持“三个平均”的原则。即每班做到师资力量平均、学生成绩平均、班额平均。在纪检监察、新闻部门、家长代表等共同监督下，采取当场抽签的办法来确定各班班主任及任课教师，做到公开、公正、公平。

（四）保证公平，堵塞漏洞。对开学后转入的学生（需提供2024年小学升初中登记表、居民户口簿、房屋产权所有证及有关证件）也要采取二次抽签的办法进行分班；未经抽签不得私自入班学习。对学校 and 班级擅自收留学生的行为要坚决查处，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开学后一个月，全面核查学生数量并建立学籍，对私自择班的学生不予建学籍。

（五）切实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按照《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厅秘发〔2022〕9号）要求，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坚持“一地一策、一校一案”的原则，科学制定招生方案，切实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确保民



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只减不增。

联 系 人：金辉 18741008246

报送邮箱：t174997532@126.com

- 附件：1. 《2024 年铁岭市市直中小学招生登记表》报送日程安排
2. 接收《2024 年铁岭市市直中小学招生登记表》分组情况表
3. 2024 年初中招生结果模板
4. 2024 年铁岭市市直初中招生所需档案材料说明
5. 关于2024年铁岭市新城区其他户籍适龄儿童入学须知
6. 铁岭市“入学一件事”申报操作指引



附件 1

《2024 年铁岭市市直中小学招生登记表》 报送日程安排

时间：2024 年 7 月 18 日

地点：铁岭市第一中学（实验楼）

请各学校提供以下审核材料：

1. 填写完整的《2024 年铁岭市市直中小学招生登记表》
2. 装有《居民户口簿》（居住证）、《房屋所有权证》（购房收据、购房合同）及有关证件的档案袋（详见附件 4）
3. 2024 年初中招生结果模板（U 盘或光盘）



附件 2

接收《2024 年铁岭市市直中小学招生登记表》 分组情况表

时间	小组	学校名称	人数	合计人数	负责人
7 月 18 日 上午(7:30 开始)	一	铁岭市银州区第十一小学集团	343		
		铁岭市银州区育华小学	184		
	二	铁岭市实验学校	445		
		铁岭市银州区第八小学	68		
	三	铁岭市银州区第十七小学	223		
		铁岭市银州区银冈小学	308		
	四	铁岭市银州区第十九小学	151		
		铁岭市银州区第十二小学	81		
		铁岭市银州区第十三小学	177		
		铁岭市银州区第二十一小学	102		
7 月 18 日 下午 (13:00 开始)	一	铁岭市第六中学附属小学	77		
		铁岭市银州区第五小学	238		
	二	铁岭市银州区第十五小学	138		
		铁岭市银州区第十八小学	194		
	三	铁岭市银州区实验小学集团	368		
		铁岭市银州区朝鲜族小学	11		
	四	铁岭市私立求实小学	82		
		铁岭市富力学校	52		
		铁岭市翔宇学校	148		
合计			3390		



2024 年初中招生结果模板

序号	全国学籍号	学生姓名	性别	毕业学校标识码	小学毕业学校全称



附件 4

2024 年铁岭市市直初中招生所需档案材料说明

银州区各小学须给本校小学升初中的每位学生准备统一的带档案绳的档案袋，所需材料和书写要求具体如下：

1. 档案袋封皮左上角编号处写明学生考号、姓名，右上角处标注材料袋在班级排列的序号，档案袋内所装材料名称逐一以文字形式呈现在档案袋封皮，以上填写内容不得涂改，并加盖学校公章。

2. 所需材料包括：

(1) 居住证明：合法监护人或本人在银州区或新城区的《房屋所有权证》，须写清房屋所有权证姓名与学生本人的关系；已完成房产信息登记但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可提供购房收据及与之对应的购房合同；房产抵押贷款的，可提供银行开具的贷款抵押证明或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法定证明。无自有房产的可提供由不动产登记部门提供的无不动产证明，并提供投亲的亲属房产登记证明或所租房屋的房产登记证明和租房协议。（以上材料无需重复提供）

(2) 身份证明：可证明学生与房屋所有人关系的《居民户口簿》；外地随迁子女可提交《居民户口簿》或《居住证》；以上均无法有效证明的，可提供出生证明、离婚证明等补充证明。

(3)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教育优待、残疾儿童等其他需



说明的情况)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待市教育局审核后,原件退返各小学,复印件由市教育局留查、存档),并将复印件装订在一起,装订顺序须与档案袋封皮书写的顺序相一致。



附件 5

2024 年铁岭市新城区其他户籍 (非铁岭县和银州区户籍) 适龄儿童入学须知

根据《2024 年铁岭市市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按照市教育局划定的学区，其他户籍（非铁岭县和银州区户籍）入学的小学一年级学生报名有关事项如下：

一、报名时间

2024 年 8 月 7 日（上午 8:30-11:00 下午 1:30-15:30）。

二、报名地点

铁岭市政协办公楼门前

三、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

1. 填写《2024 年入小学一年级学生报名登记表》，（请报名前填写好并粘贴照片，报名时提交）。

2. 居住证明：合法监护人或本人在银州区或新城区的《房屋所有权证》，须写明房屋所有权证姓名与学生本人的关系；已完成房产信息登记但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可提供购房收据及与之对应的购房合同；房产抵押贷款的；可提供银行开具的贷款抵押证明或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法定证明。无自有房产的可提供由不动产登记部门提供的无不动产证明，并提供投亲的亲属房产登记证明或所租房屋的房产登记证明和租房协议。（以上材料无需重复提供）



3. 身份证明:可证明学生与房屋所有人关系的《居民户口簿》;外地随迁子女可提交《居民户口簿》或《居住证》;以上均无法有效证明的,可提供出生证明、离婚证明等补充证明。(小学入学年龄为:2018年9月1日以前出生的适龄少年儿童)

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教育优待、残疾儿童等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四、分配学校

铁岭市教育局根据新生居住分布及各学校招生情况,将适龄儿童统一调配分校,并在8月28日前将分校情况及学生入学报到时间、地点通知到每位学生家长。

请非铁岭县和银州区户籍的应入学学生家长在规定时间内到铁岭市政协办公楼门前为孩子报名。



适龄儿童入小学一年级学生报名登记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贴照片处
出生年月		儿童预防接种证编号				
户籍所在地						
家庭详细住址						
原幼儿园						
监护人信息	父亲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母亲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长需求						
入学学校					铁岭市教育局盖章	
家长签字：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请详实填写表中全部内容。



附件 6:

铁岭市“入学一件事”申报操作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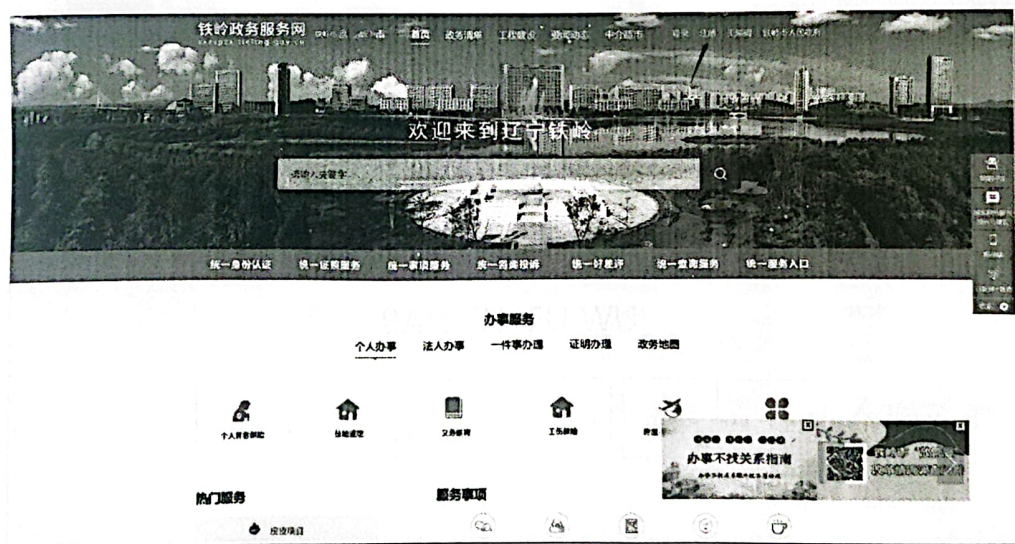
系统访问

系统访问地址:

<http://sxzspzx.tieling.gov.cn/tlzwtdt/epointzwmhwz/pages/default/inde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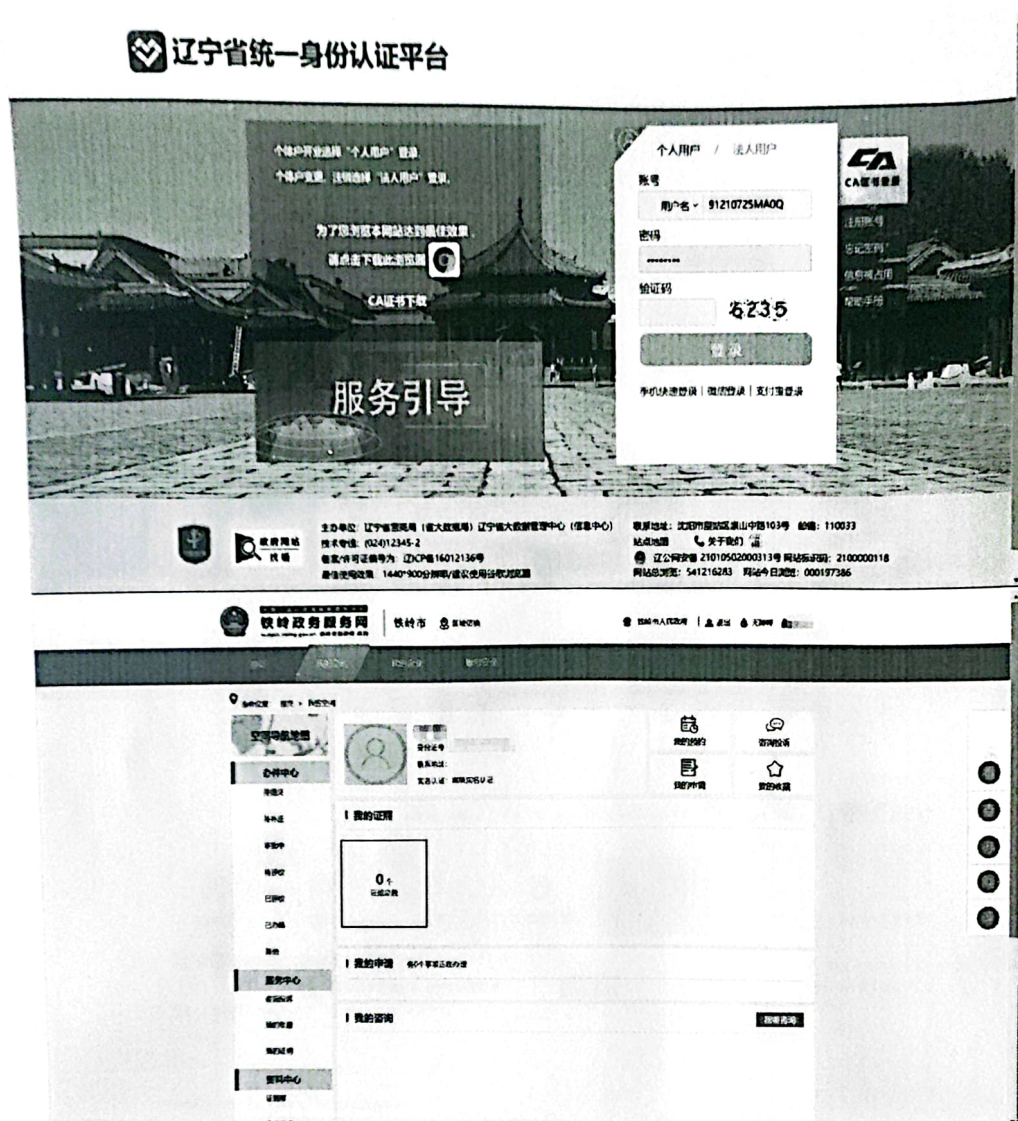
用户注册:

点击右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如果已注册政务服务网账号可直接使用政务服务网账号登录。



选择“自然人”用户注册按步骤填报信息完成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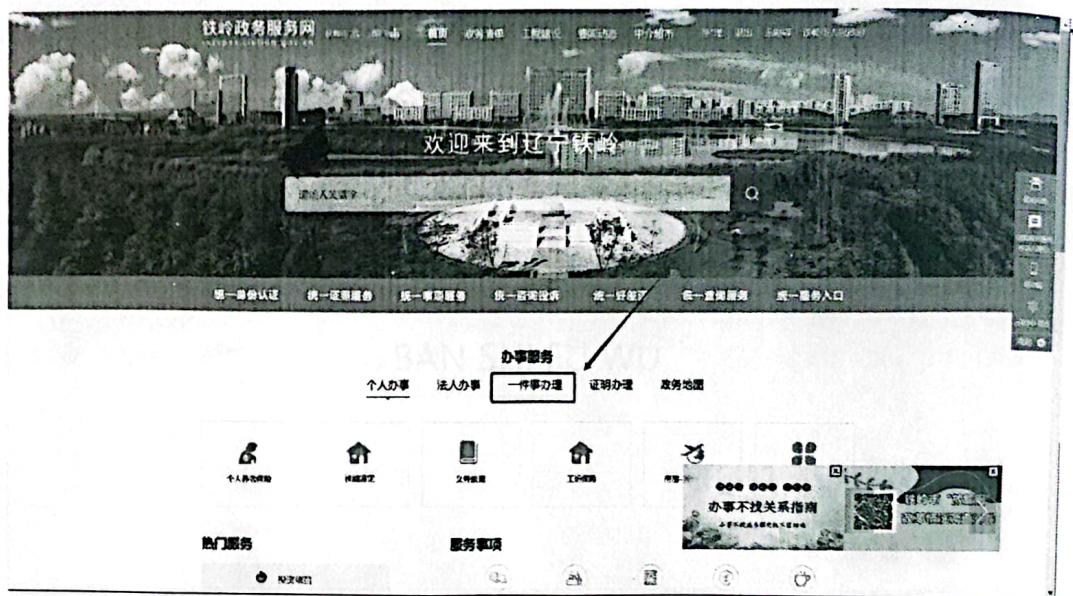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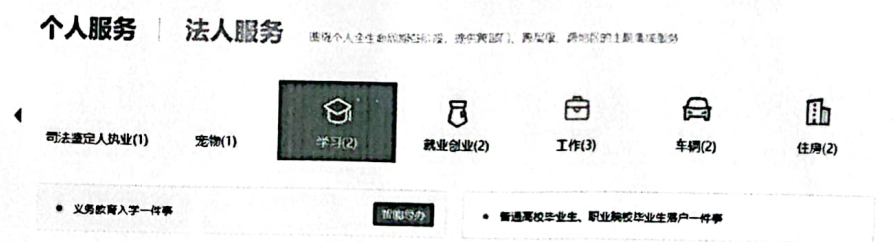
一件事选取:

点击左上角首页回到铁岭政务服务网首页, 点击“一件事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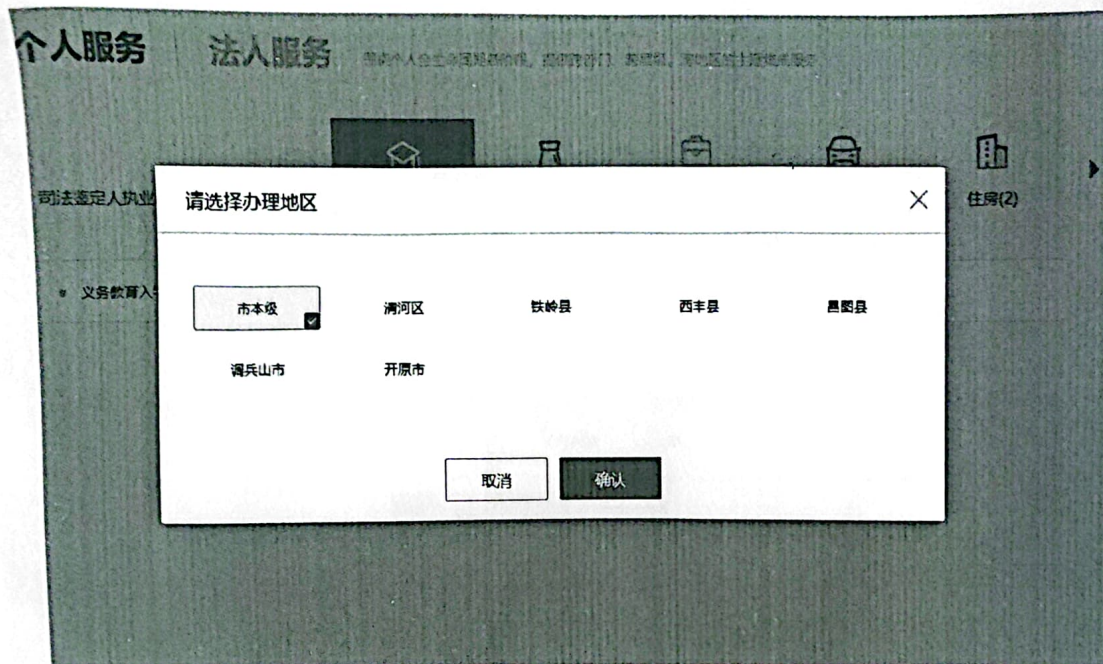


进入一件事办理页面后，选择“个人服务”，选择“学习”栏目，选择义务教育入学一件事，点击智能导办。



选择所在区域。





根据引导选择符合自身的情形后点击下一步。



根据引导确认需要办理的事项及申报材料:

提示: 问题均为必填项, 请依次如实填写

1【单选】请选择入学类型

- ☒ 小学入学
- ☐ 初中入学

1.1【单选】学生父母(或本人)在城区是否有房产

- ☐ 无
- ☒ 有

1.1.1【单选】是否有不动产权证

- ☐ 否
- ☒ 是

查看办事指南

立即办理

根据选择的情形进行业务确认。



业务确认
×

办理情形

1 请选择入学类型 小学入学

1.1 学生父母（或本人）在城区是否有房产 有

1.1.1 是否有不动产权证 是

事项清单

☒ 铁岭市义务教育“入学一件事”（小学）

申报材料 共 2 份

说明说明: 新增材料 共享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份数	提交方式	来源渠道	空白模板	示例模板	查看要点
1	房产证	0份	提交电子文件				
2	不动产登记	0份	提交电子文件				

重新选择情形
确定
一键导出

查看办事指南
返回

根据提示准备对应材料后，点击下一步，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关表单并上传对应材料后进行提交。

注：如自身所属材料情形不在此界面展示范围内请移至线下进行办理。

地址: 辽宁省
铁岭市
市辖区
铁岭县

业务信息

请填写业务相关信息

入学一件事

学生姓名*	请输入学生姓名	学生性别*	请选择性别
学生出生日期*	请输入学生出生日期	学生身份证号*	请输入学生身份证号
学生学籍号	请输入学生学籍号	联系人电话*	请输入联系人电话
学生是否为原籍生*	否	年级*	小学一年级
学区名称*	市东学区	学生房产地址(村):*	请输入学生房产地址
学生房产小区:*	请输入学生房产小区	申请入学学校*	请输入学校
学生父母姓名*	请输入学生父母姓名	学生父母身份证号*	请输入学生父母身份证号
学生母亲姓名*	请输入学生母亲姓名	学生母亲身份证号*	请输入学生母亲身份证号
能否提供不动产权证*	☒ 可提供 ☐ 未办理	不动产权证所有人姓名*: *	请输入姓名
不动产权证所有人姓名*	请输入不动产权证所有人姓名	不动产权证所有人身份证号*	请输入不动产权证所有人身份证号

不动产信息



铁岭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7月9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铁岭市教育局

铁教通〔2024〕50号

铁岭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4年铁岭市市直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方案的通知

铁岭县教育局、银州区教育局，市直各中小学：

现将《2024年铁岭市市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校认真组织落实，确保此项工作平稳有序完成。



（此件主动公开）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